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5-19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5-19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12号

关于对灾区CCC认证目录内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日期推迟的公告

5月12日，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.0级特大地震，灾情严重，给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、送样检测、工厂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的进程带来了一定的影响，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部署，把抗震救灾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，避免进出灾区的人员流动，确保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位于四川等受灾严重地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生产企业，其年度监督检查的日期可推迟三至六个月（具体情况由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确认），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继续保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